

证券代码：873807

证券简称：科能熔敷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26,681,3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4696%，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4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3年9月13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王坤	是	不适用	是	否	董事长、总经理	22,582,384	16,936,788	5,645,596	7.2935%	自股权登记日（2023年09月13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0

											上市事项终止日 止。	
2	黑龙江 科力北 方投资 企业 (有限 合伙)	否	否	是	否	无	12,269,198	1,037,192	11,232,006	14.5106%	自股权登记日 (2023年09月13 日)次日起至完成 股票公开发行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或股 票公开发行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事项终止日 止。	0
3	孟祥丽	是	不适用	是	否	董事	8,000,000	6,000,000	2,000,000	2.5838%	自股权登记日 (2023年09月13 日)次日起至完成 股票公开发行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之日,或股票公 开发行并在北京	0

											证券交易所上市 事项终止之日止。	
4	深圳市 创新投 资集团 有限公 司	否	否	否	是	无	2,676,284	226,244	2,450,040	3.1652%	自 股 权 登 记 日 (2023年09月13 日)次日起至完成 股票公开发行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或股 票公开发行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事项终止日 止。	0
5	黑龙江 红土科 力创业 投资有 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无	4,491,058	379,656	4,111,402	5.3115%	自 股 权 登 记 日 (2023年09月13 日)次日起至完成 股票公开发行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或股 票公开发行并在	0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日 止。	
6	黑龙江省励恒红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是	无	963,188	81,424	881,764	1.1392%	自股权登记日（2023年09月13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日 止。	0
7	王雪刚	否	否	否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450,000	150,000	0.1938%	自股权登记日（2023年09月13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	0

											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日止。	
8	付春艳	否	否	否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4,600	10,950	3,650	0.0047%	自股权登记日（2023年09月13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日止。	0
9	葛根	否	否	否	否	监事会主席	400,000	300,000	100,000	0.1292%	自股权登记日（2023年09月13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0

											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日止。	
10	张喜权	否	否	否	否	监事	15,000	11,250	3,750	0.0048%	自股权登记日（2023年09月13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日止。	0
11	汪勋	否	否	否	否	高级管理人员	4,000	3,000	1,000	0.0013%	自股权登记日（2023年09月13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	0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日	
12	王刚	否	是	否	否	高级管 理人员	400,000	300,000	100,000	0.1292%	自 股 权 登 记 日 (2023年09月13 日)次日起至完成 股票公开发行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或股 票公开发行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事项终止日 止。	0
13	展乾	否	否	否	否	高级管 理人员	3,400	2,550	850	0.0011%	自 股 权 登 记 日 (2023年09月13 日)次日起至完成	0

											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日止。	
14	成云林	否	否	否	否	高级管 理人	5,000	3,750	1,250	0.0016%	自 股 权 登 记 日 (2023年09月13 日)次日起至完成 股票公开发行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或股 票公开发行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事项终止日 止。	0

挂牌公司已于2023年9月15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4.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4.16 本节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北交所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3,174,056	29.938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2,024,384	41.3723%
	2、个人或基金	19,165,100	24.7594%
	3、其他法人	3,041,864	3.9298%
	4、其他	-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4,231,348	70.0614%
总股本	77,405,404	100.0000%	

五、 其他情况

在不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前提下，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上述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上述相关股

东所持股份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等规定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